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加強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監督與風險控制，強化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所有成員均為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需過半數並擔任委員會主席。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由董事長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選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公司經選舉產生的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動獲得候選人資格，無須提名，如果只有一名作為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其自動當選。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作為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審計委員會的工作；如果有兩名以上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席由董事會在會計專業人士中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其委員資格自動失效。委員在任期屆滿前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審計委員會的組成未滿足本工作細則的規定時，董事會應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作為具體工作執行機構，負責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編製實施、出具內部審計報告、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及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其它事項。公司審計部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
- (二)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三)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 (四)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和協調；
- (五)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六) 審查公司內控制度，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七)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八) 就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九)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並確保遵守經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十) 檢查公司財務；
- (十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十二)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十三)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十四)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十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六) 負責《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相關權限、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或材料進行評議，就相關事項作出決議，並將書面決議及相關材料呈報公司董事會，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二)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全面、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四) 公司的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議工作程序如下：

- (一)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由審計委員會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
- (二) 審計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四) 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年審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原則上應形成書面意見；
- (五) 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需就是否同意該報告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核；
- (六)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要求或委員提議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其中一次定期會議應在每年董事會審查年度報告之前召開。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一名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委員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和表決，但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委員委託。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提交。委員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三種意見；當贊成票數和反對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當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審計委員會所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時，存在利害關係的委員應當迴避該事項的表決。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審計委員會不足本工作細則規定出席會議的最低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現場會議或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七條** 審計部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但非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十八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少於」不含本數。
-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其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將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工作細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